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98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姑姑，相對人因智力功能受損，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

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4

01 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02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
03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
04 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
05 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
06 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
07 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
08 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
09 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10 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
11 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12 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
13 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
14 明文。

15 (二)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16 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
17 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囑託鑑定人即財團法
18 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鑑定
19 結果略以「綜合以上所述，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
20 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
21 本院認為，目前相對人因輕度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
22 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顯有不
23 足』，但未達到『完全不能』，可為『輔助宣告』。鑑定結
24 果：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輕度智能不足』；障礙
25 程度一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26 力：顯有不足；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相對人之『輕度智能
27 不足』，為發展性疾病，回復可能性低」等情，有鑑定人於
28 113年9月19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本院審酌上
29 開事證，足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30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故本件聲請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01 (三)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2 查聲請人陳明相對人之父母於89年間離婚，離婚後相對人交
03 由父親丙○○撫養，與母親丁○○、姐姐戊○○均失去聯
04 繫，而相對人父親於109年間中風、無行動能力，現安置於
05 彰化縣之和安護理之家乙節，此有聲請人補正狀可佐；又經
06 本院依職權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訪視，其訪視後所提
07 出之輔助宣告建議略以：「（案主概況）案主自小由兩位姑
08 姑撫養長大，彼此關係親近，能夠情感依賴和分享生活...
09 案主懷孕，案大姑姑不瞭解孕期狀況，擔心社區鄰居眼光，
10 故由按小姑估偕案主北上陪同產檢及照顧...案父母多年前
11 離異，案父單獨扶養案主，案母單獨扶養案姐，至今案主和
12 案母及案姐已無聯繫。相對人尚具自我照顧能力，然因身心
13 功能受限，對於自我保護和風險辨識能力不彰，案主懷孕待
14 產中，後續又將負擔新生兒的親職照顧，恐有輔助及協力支
15 持之需求，故建議可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情，此
16 有新北市政府113年8月23日新北社工字第1131677879號函文
17 及所附訪視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前揭訪視報告及相對人
18 近況，可認相對人自幼父母離異，長期未與母親及其胞姊聯
19 繫，相對人之父親則因中風安置中，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小姑
20 姑，目前由聲請人主責處理相對人個人事務，且聲請人有意
21 願擔任輔助人；另本院函請相對人之父母、胞姊對於聲請相
22 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以及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一
23 事於文到十日內表示意見，該函文分別於113年10月14日、1
24 5日送達相對人之父、胞姊之住所；另於同年月16日寄存送
25 達至相對人之母住所地轄區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
26 平派出所，有本院113年10月4日新北院楓純113年度輔宣字
27 第98號函文及送達證書各4紙在卷可稽，惟渠等迄今均未表
28 示意見，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則本件應認由聲請人任輔助
29 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
30 對人之輔助人。

31 三、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說明：

01 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02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03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
04 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
05 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
06 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
07 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08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
09 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
10 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復
11 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
12 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亦即輔助人對
13 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
14 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15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吳昌穆